

标段编号：2504-440305-04-01-811103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山街道前海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及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服
务中心项目（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6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附件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固定办公场所	268 平方米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志敏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张雄忠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施工资质时间	2026 年 5 月 14 日	备注	

注：须随本表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提供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B4D58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敏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6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1372号鸿海大厦7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B4B58
注册号：	440300203661194
商事主体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1372号鸿海大厦711
法定代表人：	陈志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2-0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8-01
年报情况：	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531243

企业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B4B58

法定代表人: 陈志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1372号鸿海大厦711

有效期: 至2031年05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1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16345

企业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B4B58

法定代表人: 陈志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1372号鸿海大厦71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B4B58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2023] 015403

企业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敏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1372号鸿海大厦711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05月08日 至 2027年05月0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0日



办公场所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合同编号:

房屋租赁合同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于深圳市南山区签署

出租方(甲方):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6188455588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南山高新北区科苑大道与宝深路交汇处酷派大厦A座21层
电 话: 0755-83301199

承租方(乙方):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MA5F0B4B58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1372号鸿海大厦711
电 话: 廖雪辉 134304128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出租、乙方同意承租甲方座落于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北路与宝深路交汇酷派大厦 ☐ A座 / ☒ B座 / ☐ C座 13 层 1303 (单元) 的物业事宜订立本《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

1.1 甲方同意出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北路与宝深路交汇酷派大厦 B 座 13 层 1303 的物业(以下简称“租赁房屋”)给乙方。

1.2 租赁面积共计: 268 平方米,该租赁面积按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计算,含套内使用面积及电梯厅、大堂、设备房、消防楼梯等公共区域的分摊面积。甲乙双方确认该租赁面积为双方确定的最终面积,双方均不再对此提出异议或调整。

1.3 租赁房屋为 ☐ 毛坯 / ☒ 精装 状态出租,具体的装修交付标准以现场双方确认及双方签署的《房屋交接确认书》为准,《房屋交接确认书》格式详见附件四。

1.4 租赁房屋用途：办公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租赁用途。

1.5 租赁房屋的外墙（包含内通廊及连廊）、屋面及租赁房屋以外公共面积的使用均以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物业管理公司的规定为准。未经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物业管理公司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占用前述部位。

第二条 租赁期限、免租期、起租日

2.1 租期为：两 年，即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2.2 装修期： / 天，即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装修期乙方无需支付租金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含 24 小时中央空调能耗费）、以及向物业管理服务公司支付水电费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所收取的乙方使用该租赁房屋的费用。双方同意此装修期不支付租金只属一次性优惠，并不适用于任何续约或延长租期。

第三条 租赁房屋的交付

3.1 甲、乙双方应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办理租赁房屋的交付手续并签署《房屋交接确认书》，乙方应在甲方移交租赁房屋后进场装修。

3.2 乙方应按照第 3.1 条约定的交付日前往甲方处办理租赁房屋的交接手续并签署《房屋交接确认书》。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办理交付手续的，即视为甲方已按 3.1 条约定的日期完成了租赁房屋的交付。

3.3. 甲方有权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后，早于第 3.1 条约定的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若乙方同意甲方提前交付的，房屋交付日期以《房屋交接确认书》签署的日期为准。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租赁费用

4.1.1 租金：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为 268 平方米，乙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租赁期限内的月租金（以下租金单价为含税价）。

租期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递增率	每月租金单价 (人民币:元/m²)	每月租金 (人民币:元/月)
第一年	2025/5/1	2026/4/30	/	/	15879
第二年	2026/5/1	2027/4/30	/	/	15879

4.1.2 物业管理费(含24小时的中央空调能耗费):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30元(含税),租赁房屋每月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804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零肆拾元整)。

4.1.3 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支付首月租金人民币23919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玖佰壹拾玖元整)。自本协议约定的装修期届满第二个月起,乙方应按月支付租金,支付时间为每个月1日之前支付当月租金及费用,不满一个完整租期月的租金按照该日历月实际租赁天数计算。如乙方发生拖欠上述费用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所欠费总额的0.05%/天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

4.2 乙方可以通过银行汇款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方式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为乙方付款日,甲方于收到款项后的次月12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及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收款名称: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840 0007 1012 0100 0749 26

如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配合变更。

4.3 本合同下约定的租金适用9%、物业管理费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后续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合同的租金含税单价保持不变,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第五条 物业管理服务及其他费用

5.1 物业管理服务

5.1.1 甲方单位已聘请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物业管理公

司”) 对租赁房屋进行物业管理服务。

5.1.2 租赁期间(包括装修期),乙方应承担的租金、物业管理费、推广宣传费等由乙方向甲方直接支付;水电费等按统一收费标准执行,由乙方向物业管理公司直接支付。

物业管理公司指定收款银行及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 中行深圳深南支行

收款名称: 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酷派大厦物业服务中心

银行账号: 762773909363

如物业管理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配合变更。

5.2 其它费用说明

5.2.1 停车费:停车场月卡及临时停车收费参照大厦公布的政府指导价,及市场行情进行调整。

5.2.2 因乙方经营行为导致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各项费用和罚款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在租赁房屋进行的各项经营管理行为导致涉及第三方纠纷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5.2.3 水电费的计算标准为电费: 1.3 元/KWH, 水费: 5.553 元/吨(如有),按实际用量计算。如在租赁期限内供水供电部门调整水电价的,则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调整上述价格,该收费标准的调整在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次月开始生效执行。水电费乙方须自行承担,由物业管理公司直接向乙方收取。物业管理公司于每月 5 日前向乙方发送上月水电费抄表后的计费金额或账单。水电费会随着政府公布的水费单价、电费单价进行调整。

5.2.4 乙方须自行承担与租赁房屋有关的电话费、网络通讯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缴纳。甲方不负责上述设备安装费用。

5.3 甲乙双方确认,在乙方向甲方缴交的费用不足支付全部应付款项时,甲方按如下顺序进行费用缴交扣减:(1)违约金、滞纳金;(2)租金。

第六条 保证金

6.1 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当日,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以下租赁保证金:

序号	缴费项目 (统称“保证金”)	标准	小计 (人民币)	备注
1	租赁保证金总额	/	55600	
甲方收到上述保证金后向乙方开具收据。				

6.2 乙方逾期支付前述第 6.1 条约定的租赁保证金的,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将租赁房屋另行出租予他人。

6.3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满后, 如双方不再续租, 在乙方已付清相关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违约金等), 且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 甲方在完全收回租赁房屋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交还的租赁保证金收据, 不计利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6.4 租赁保证金不能作为乙方违约的免责条款, 亦不能用于冲抵乙方的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装修

7.1 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经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书面许可, 乙方可在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的范围内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装修方案应提前通过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的审核。

7.2 毛坯单元的装修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带装修单元首次装修由甲方负责, 含消防工程报建费用、空调改造费用和大厦物业公司所收取的装修管理费等。超出此装修标准的部分属于乙方额外增加装修, 额外增加装修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租赁期内乙方如需再次装修的, 应再次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经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书面许可, 需符合政府、消防及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 并随时接受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

7.4 因向政府主管部门报批而引起的一切费用以及装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选择的工程承包商应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的装修、增设的附属设施设备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和保养, 而

甲方对此无须承担维修和保养责任。

7.5 乙方应确保现场装修作业符合相关安全规定，乙方装修施工单位在装修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甲方租赁房屋损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房屋损害及甲方相关损失。

7.6 乙方完成装修后，应当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物业管理公司的验收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八条 维护、修缮

8.1 租赁房屋交付乙方后，乙方应在其经营范围内及租赁用途内合理使用租赁房屋，非因甲方之原因，若租赁房屋出现任何损坏（建筑物之主体结构质量问题除外），均由乙方负责妥善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若因此而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或允许他人对租赁房屋及其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线路、排水、消防、室内外的外观及现有装潢）进行任何改建、增建或增设。

8.3 乙方应负责保持租赁房屋及租赁房屋内甲方提供的装修、设施和设备处于良好和可使用状态（自然损耗除外）。租赁房屋内易耗品的更换或添置，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8.4 乙方如发现租赁房屋及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装修、附属设施或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前来维修。但在紧急情况下，为减少对乙方财产及雇员产生即时损害或风险，乙方可在口头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临时性的修理。

8.5 如乙方或其雇员、承包商处理租赁房屋及甲方交付于乙方的现有装修、附属设施或设备的损坏或故障，由此造成或与此有关的损坏、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8.6 若在租赁期限内，政府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乙方的装修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均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其装修并独自解决该等修改带来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影响相邻单元的承租人或甲方而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任何责任与费用。

8.7 如因非人为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租赁房屋损坏或造成一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如果发生致使租赁房屋所在建筑或其部分毁损的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或此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可使用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提供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合法证据。

第九条 保险

租赁期间乙方须为租赁房屋自行购买保险,如未购买保险又因意外所产生的一切损失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保留要求乙方承担责任及赔偿损失权利。

第十条 续租与退租

10.1 如乙方愿意在租期届满后继续承租该租赁房屋,须至少于租期终止之日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是否准予由甲方决定,但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双方同意续约的,双方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10.2 如乙方不愿意在租期届满后继续承租该租赁房屋,须至少于租期终止之日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退租申请,按本合同相关约定交还租赁房屋,将租赁房屋交还予甲方。乙方逾期交还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3 如乙方在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内仍未书面告知甲方是否续租,甲方有权视为乙方自动续租,续租合同相关内容应不低于现行合同之条款的约定,但是否续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10.4 甲方有权携同任何第三方在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内,经事先通知乙方后查看该租赁房屋,乙方须予配合。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 甲方有权监督和定期检查承租物业的使用状况。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在租赁期间内,发生的生产责任、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1.2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解除、终止时，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还租赁房屋。若乙方拖欠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对租赁房屋内乙方的财物行使留置权，且甲方有权不经司法程序，直接将留置的乙方财物予以变卖，并以所得款项优先受偿，不足抵偿时，甲方有权追索。

11.3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采取法定及合同约定的相应措施，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4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上交租金及各项费用的，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的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5 甲方协助、监督物业管理公司保持公共区域内设备与系统的良好状态及运作，维护公共区域的整洁。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合同期内按照约定合法、合理使用承租物业，及享用大厦公共区域或共用设施。

12.2 乙方应每月按时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以及其他应交费用。

12.3 租赁期间，乙方及其员工、到访人员等的财物和人身安全均由乙方和该人员自己承担安全保管、保护责任，如发生财物毁损、盗失和人身伤害、意外等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2.4 乙方应保持租赁房屋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付于乙方的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和设备等的可使用状态。乙方因未尽到妥善管理的义务以及因与乙方有关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租赁房屋及装修、附属设施毁损、灭失，造成甲方或/和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5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对租赁房屋的统一经营管理，遵守相应的管理制度。

12.6 乙方在广告和其他对外宣传中，涉及到甲方关联公司的字号、标志的，均须事先得到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书面同意和确认，但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进

行企业介绍的可除外。

第十三条 租赁房屋的交还

13.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不论是单方解除还是双方协商解除）的，乙方应于三日内撤出并向甲方交还租赁房屋，甲方、乙方共同对租赁房屋进行退房验收交接，乙方应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或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需经甲方书面同意）返还给甲方。恢复原状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天花开放式消防喷淋系统、烟感器，拆除并交还风机盘管、恒温器、灯盘、送风口、回风口、天花板及辅料（须按交付时机电设施清单现场清点数量，所有欠缺数量须由乙方补回或赔偿材料损坏或损耗）。

13.2 如乙方交还的租赁房屋内含有属于乙方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额外增加装修）的，且甲方同意接收的，则视为乙方同意无偿放弃该等物品的财产所有权；若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自合同终止之日起三日内自行拆除或清理，并将租赁房屋恢复至房屋交付时状态。乙方逾期三天仍未拆除或清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拆除或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交付于乙方的现有装修、附属设备和设施被损坏或遗失（自然损耗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如租赁保证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差额。

13.4 乙方未按本条约定交还租赁房屋或交还的租赁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租赁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3.5 乙方逾期交还租赁房屋的，乙方须双倍支付延迟搬离期间的租金、物业管理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合同期内如因甲方原因需提前解约的，甲方需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在两个月的被通知期间乙方仍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包括但不限于租

金等应付费用,甲方在乙方离场后20日内向乙方不计息退还双倍租赁保证金。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需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在两个月的通知期间乙方仍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等应付费用,同时乙方离场时甲方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14.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支付保证金,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及足额支付租赁保证金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不予交付该租赁房屋或立即收回该租赁房屋,甲方可在无须通知乙方的前提下将该租赁房屋另行出租,如有已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定金)将不予退还。

14.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或拖欠租金等应付费用。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租金等应付费用的,乙方应按照应付未付租金总额的0.05%/天支付滞纳金。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达五日的,甲方有权停止为该单位提供服务(包括停止供应乙方水电,门禁,行政服务等),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租金及其它费用达十日的,甲方视乙方严重违约,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并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甲方并有权按合同的第11.2立即收回房屋并将该房屋另行出租。

14.4 乙方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均视为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按合同的第11.2立即收回房屋并将该房屋另行出租。如乙方逾期搬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会同管理处人员进入其租赁的物业内,将乙方存放在屋内的物品清点,甲方有权将租赁场地内乙方的财物搬离且不负保管责任,搬运费用由乙方承担,或有权将乙方滞留财物直接变卖;如乙方拖欠租赁相关费用,甲方有权无需通过司法程序,直接将租赁房屋内的乙方财物予以变卖,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此外甲方有权采取但不仅限于以下措施:停水、停电、停空调、更换门锁,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寄发即生效),且甲方不承担任何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14.5 租赁期间,若乙方发生如下行为之一的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已交的租赁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补偿前期装修免租期租金的全部费用或按合同约定以末年月租金为标准向甲方

支付 2 个月租金作为补偿, 两者取其高, 同时有权追究乙方因以下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并有权按合同 11.2 立即收回房屋并将该房屋另行出租。

- 1)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 在租赁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或其它违禁物品的, 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 2) 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的;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 致使租赁房屋或设施设备损坏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有其他破坏行为的;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将租赁的房屋分租或转租部分或全部给第三人的;
- 6) 合同提前终止或届满后,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迁出所承租的房屋。
- 7) 租赁房屋交付后,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退租的。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15.1 租赁期间,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 如乙方拒不提供履约保证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租赁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5.1.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丧失商业信誉的; 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15.1.2 乙方被清算、破产、财产被查封执行及其他偿债能力急剧下降, 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15.2 租赁期限内,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收、征用的, 本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政府有关政策处理。如涉及依法应由承租人享有的搬迁安置费用, 由乙方享有。

第十六条 权利的放弃、部分有效和非排他性补救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而甲方又接受租金或其他款项时,不能视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用书面形式,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列明地址发送书面通知或其他文件。

甲方: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同首页地址

指定联系人: 招商运营部

乙方: 同首页地址

地址: 同首页地址

指定联系人: 同首页地址

17.2 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若邮寄(EMS),以实际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邮局出具的挂号投送收据或相应的邮寄记录作为已送达的有效证明;若面交,则对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回执将作为有效证明;对方拒收的,则可采取留置的方式送达,相应的留置照片或录像即可作为回执,或以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送达方式予以送达。

17.3 采取邮寄(EMS)方式的,如送达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之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且接收方拒绝签收的,则在邮寄发出的次日视为送达;如送达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包括港、澳、台地区)且接收方拒绝签收的,则在邮寄发出之日起第六日视为送达。

17.4 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如要变更或增加除本合同17.1条载明的地址,应以书面的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法律上的变更效力。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该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由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

翻译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本合同的标题只作方便检索使用，对于合同条款不具有解释或限定作用。

19.2 如本合同之外，双方就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表述与本合同的表述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表述为准。

19.3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协调处理好与客户或第三方的各类纠纷，如由纠纷产生的责任及政府处罚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还应自觉维护大厦及甲方的商誉形象，并保证甲方不会因乙方在该租赁房屋内提供的服务或其他行为而受到任何第三方的投诉索赔或政府机关的处罚，否则乙方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所受之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发生的一切合理开支和费用）。甲方并有权向乙方追偿。

19.4 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乙双方需另行在本合同中附加其他附件内容的，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同意。本合同之任何条款，均不属于由单方提供的格式合同条款，本合同系经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含义理解一致并接受的前提下共同签署。

19.5 乙方对租赁权利状况、房屋租赁面积及现状完全知晓并充分了解知悉，并认可租赁房屋符合乙方使用要求，乙方不得以该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面积测量不准等为由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缴纳各种费用。

19.6 乙方已清楚了解甲方出租该房屋不负责乙方营业执照等相关行政许可文件的办理，且不负有任何协助办理的义务，若因乙方承租该房屋而无法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行政许可文件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利用甲方租赁场地作为工商注册地址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19.7 本合同签署后，如乙方需要向该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区房屋租赁

主管机关办理合同备案登记手续的，由其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19.8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9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终止。

19.10 本协议项下物业管理相关条款具体以乙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署的物业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补充条款

附件二：乙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房屋位置图

附件四：房屋交接确认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一：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合同》达成补充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1、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不论是单方解除还是双方协商解除）的，乙方应于三日内撤出并向甲方交还租赁房屋，甲方、乙方共同对租赁房屋进行退房验收交接，乙方可按租赁房屋现状返还给甲方。但对于不符合物业管理规定、楼宇使用规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部分，乙方应恢复至符合日常办公的状态。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二：乙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房屋位置示意图

附件四：房屋交接确认书

出租方：字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租方：

鉴于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向承租方出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西丽街道街道高新北一道酷派大厦 座 层 以下简称租赁房屋）。现出租方按照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的相关约定将租赁房屋交付给承租方使用，承租方授权代表在本确认书上签字或盖章视为出租方已将租赁房屋依约交付承租方。双方现对租赁房屋及其他事项进行清点和查验，作为交付租赁房屋的现状和日后履行租赁合同的依据。

序号	名称（品牌）	图片	验收 妥当 (√/ ×)	备注 (退房查验意 见)
1	分户隔离墙			
2	消防喇叭__个 消防指示牌 __个			
3	电闸箱套			
4	幕墙__片、 推拉窗__扇 窗把手__个			
5	烟感器__个			
6	喷淋__个			

注： 入驻确认

离场确认

单元内电表读数_____度

单元内电表读数_____度

运营/工程确认：_____

运营/工程确认：_____

自____年__月__日正式履行交房手续，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计收租金。上述内容，甲乙双方均已悉知并确认，并共同签署该交房确认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交房确认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1、出租方将该房产从即日起交付承租方，承租方同意接受。

2、承租方在房屋使用期间有建筑结构改变，且并未提前告知并得到出租方书面确认，由此而导致出租方的损失（包括装修）承租方付全部责任，出租方有权提出进一步赔偿的要求。

3、承租方确认房屋设施能否正常投入使用，自本交接日开始，由于承租方使用不当而导致设施的损坏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负责赔偿。

本人/我司为上述房屋之租户，现正式办理收楼手续，对上述内容予以确认并无异议，并明白从即日起本人/我司将对上述房屋内设施设备负保管责任。

入驻

离场

出租方：承租方：

出租方：承租方：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租赁房屋交付时间： 年 月 日

租赁房屋交付时间： 年 月 日

2、《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不评审）

附件二.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1	禁毒宣传展厅	新建钢结构办公楼与展厅，总建筑面积约 607.92 平方米，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10.35 米，含土建工程、园建工程、旧房改造、安装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等。	295.218762	2023 年 8 月 16 日
2	能碳云谷项目 1 栋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1 号楼 1-13 层每层增加公共卫生间，男女卫生间分设，每层建筑面积约 74 平方米，实际面积约 54 平方米，含卫生间隔断、天花、墙体、地面装修工程，改造区域防水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卫生间排风以及卫生间连接化粪池段改造、化粪池连接市政管网段的改造工程等。	307.886888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3	粤海置地大厦 配套食堂装修 工程	包括四、五层厨房和七层餐厅， 两项装修面积合计约 858.8 平 方米。包含:1、粤海置地大厦 配套四、五层厨房室内装修、 空调机电改造及配套，面积约 180 平方米;2、粤海置地大厦配 套七层餐厅室内装修、空调机 电改造及餐桌椅配套，面积约 686 平方米。主要包括含室内装 修装饰工程、装修配套机电工 程(含局部改造)、餐桌/椅家具 等，	159.338658	2024 年 8 月 27 日
4	佛山高速各中 心园区防水处 治工程项目(北 滘中心)	对北滘中心宿舍楼开展防水处 治工作。项目主要包括宿 舍卫生间、阳台、宿舍楼及综 合楼外墙面增设防水措施等工 作。	318.547026	2025 年 6 月 20 日
5	民营经济司法 保护研究实践 基地部分设施 升级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设施升级改造	97.6000	2023 年 8 月 29 日

注 1：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39083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1、禁毒宣传展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禁毒宣传展厅工程项目（招标编号：HGAHGA12300233）于 2023 年 07 月 11 日在东莞市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3 年 08 月 20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黄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人玮	资质证号	粤 2442015201504588
中标报价（元）	贰佰柒拾柒万玖仟捌佰陆拾伍元柒角零分	下浮率	6.17%
施工类中标报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拾柒万贰仟叁佰贰拾壹元玖角贰分		
开、竣工日期	2023-07-13 至 2024-01-07	工期	179 日历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 该项目在场所场内交易过程和 结果。  东莞市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	

2023 年 07 月 18 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
篡改无效。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HGAHGA12300233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禁毒宣传展厅

工程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黄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黄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禁毒宣传展厅

工程地点：东莞市黄江镇

工程内容：禁毒宣传展厅（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土建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天棚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等）；2、园建工程（含室外附属工程、地面工程）；3、旧房改造（含拆除工程等）；4、安装工程（含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5、室外给排水工程（含排水系统、雨水系统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禁毒宣传展厅，新建钢结构办公楼与展厅，总建筑面积约607.92平方米，地上2层，建筑高度10.35米，总投资约313.51万元。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05-441900-04-01-85324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禁毒宣传展厅（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土建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天棚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等）；2、园建工程（含室外附属工程、地面工程）；3、旧房改造（含拆除工程等）；4、安装工程（含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5、室外给排水工程（含排水系统、雨水系统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

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79日历天。

拟从 2023 年 07 月 13 日开始施工，至 2024 年 01 月 07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玖拾伍万贰仟壹佰捌拾柒元陆角贰分；

（小写）：2952187.62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叁仟玖佰伍拾元玖角叁分，人民币（小写）：573,950.93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叁佰贰拾壹元玖角贰分，人民币（小写）：172321.92元；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发包人及镇财政分局审核后的价格进行结算，最高结算价不能超出镇财政分局审核后的结算价格。如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发生变更，仍按该方式结算变更工程款。如有增减工程，双方同意，仍按该方式结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年 08 月 16 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合同签订当天 生效。

发包人（公章）东莞市黄江实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 30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83668988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507

承包人（公章）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立

交桥旁恒荣立方商厦 415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86670713

传真：0755-86670713

开户名称：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0001835

邮政编码：518000

工程完工证明

东莞市黄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由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中标施工的禁毒宣传展厅工程,按合同约定内容、图纸设计施工完成,该单位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现已达到交付使用条件,项目经理刘人玮证书编号是:粤建安B(2015)0005346可以撤离现场。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刘人玮" (Liu Renwei), the project manager.

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禁毒宣传展厅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 3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黄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禁毒宣传展厅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江海城江海大道	建筑面积	607.92m²	工程造价	295.2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7月13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组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黄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信诚汇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廖冲儒
副组长	刘人玮
组员	雷田文、朱桂林、张俊宏、古柳平、陈志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0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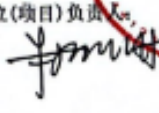
GD-EI-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辜冲儒	东莞市信诚汇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工程师	辜冲儒
2	彭杰怡	东莞市信诚汇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助工	彭杰怡
3	刘人玮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二级注册建造师	刘人玮
4	古柳平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	古柳平
5	朱桂林	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朱桂林
6	黄田文	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黄田文
7	张俊宏	东莞市黄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张俊宏
8	曾沛华	东莞市黄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曾沛华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禁毒宣传展厅工程由中建诚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承建。
根据工程质量综合评定情况,本工程施工质量达到施工规范及设计要求,并满足工程安全及使用功能需要。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规定内容全部完成,对施工过程中提出的进行了妥善处理,未出现质量问题;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并按竣工验收标准制
备;施工中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验收时参与验收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本工程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章洪儒			
2024年3月5日	2024年3月5日	2024年3月5日	2024年3月5日	2024年3月5日

2、能碳云谷项目 1 栋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能碳云谷 1 栋改造工程设计及施工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深圳市创和远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3,078,868.88 元

中标工期：满足招标要求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30 在龙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6 会议室进行开标定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能碳云谷项目 1 栋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合 同

工程名称：能碳云谷项目 1 栋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工程地点：龙华区大浪街道福龙路与华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创和远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设计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创和远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能碳云谷项目1栋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龙华区大浪街道福龙路与华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1.3 承包内容：能碳云谷项目1栋改造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以发包人改造任务书为准。

1.3.1 栋改造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号楼1-13层每层增加公共卫生间，男女卫生间分设，每层建筑面积约74 m²，实际面积约54 m²（详见附件3能碳云谷项目1号楼（改造版）分铺示意图01号位置）（具体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含卫生间隔断、天花、墙体、地面装修工程，改造区域防水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卫生间排风以及卫生间连接化粪池段改造、化粪池连接市政管网段的改造工程等。

1号楼北侧约700 m²场地硬化（具体范围以实际施工为准）。

服务事项的范围包括上述各功能空间改造的设计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间改造设计与施工、小散工程报建配合（如需）、施工管理服务、配合验收以及竣工图编制（如需）等。

1.3.1.1 设计工作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招标人（或具体使用单位）的项目定位完成合理、可行的卫生间改造设计方案，待招标人确认后开展深化设计。

（2）根据项目特点和招标人要求制定合理的服务团队构架，并制定合理的工作进度计划。

（3）根据招标人的装修改造限额（具体限额详见招标文件或招标人成本管理部门要求）完成全套装修改造施工图设计，配合招标人完成材料选型宜选样工作。

（4）安排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到项目进行现场服务，配合项目装修改造的施工查

看和协调，检查施工现场，提供检查报告，并及时对设计缺陷进行调整。

(5) 重视装修改造的实用性和经济性，在项目设计和施工实施过程中应以设计限额为基础，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各阶段设计符合设计限额要求，总体限额以发包人相关文件为准。

(6) 具体详见本项目改造任务书要求。

1.3.1.2 施工工作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实际情况，办理施工所需的手续文件。

(2) 根据现场条件，自行检查、完善强弱电等外线接驳工作，以满足设计文件中，强弱电等的使用需求。

(3) 涉及防火等要求的材料，须有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资料，并存档至验收查验和工程移交。

(4) 完成1 所有栋卫生间改造装饰装修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的采购及施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发包人的所有工作。

(5) 具体详见本项目改造任务书要求

1.4 承包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

1.本合同价款为暂定金额（含税），具体以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施工图为准，出具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为单价包干，工程量依据施工图内容按实结算。合同价款包含并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含大型机械进退场和场内行驶等）、图纸设计费、深化设计费、出图费、水电费、施工措施费、赶工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增加费、雨季施工费、场外租地及交通费、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多次搬运和装卸费、生产（生活）临建的搭设及搬迁和拆除、施工场地和临建场地清理、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基地清理、不可预见费、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材料检测试验费、工程检测试验、调试费、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含收集、倾倒、堆放、处理等）、施工配合费、工程服务费、销售配合费、保密费、保管费用、成品保护费、保函费、风险费，税金、规费等全部费用。

2.本合同单价并不因实际工程量以及人工、材料、配件及设备的市场价格的增加或其他任何原因而作任何增加，乙方须自行承担全部价格风险。乙方除需完成本合同全部

工程项目外，还需自行了解、承担为实现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满足工作成果能够正常使用，所需完善的（楼栋内）外接水、电、暖通、网络等线路接驳工作及由此引起的外墙、室外地面等的修复工作，确保水电等线路畅通；做好运输通道、电梯保护；承担施工垃圾清运，维持施工范围和施工通道清洁；出具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报告（如需）。

3.乙方应视察施工现场，熟悉现场情况及须完成工程之详细资料、尚需完备事项，并取得一切可能影响造价的所有工程量和资料，包括市场单价变动的风险资料。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完成此类工作，并已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和市场的风险。乙方不得以不清楚现场或者人工或材料出现任何幅度的增加、涨价为由要求增加价格或费用，也不得以此为要求延长工期。

4.乙方承诺：确保本合同工程及施工的质量和安​​全。如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或者发生掉落、损坏、致人损害或任何其他事故，或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全部赔偿，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本合同价格进行确定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前述风险和责任，并确认前述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 工期：

总日历工期天数： 81 天，合同签订后，7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成果，14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设计成果文件须经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审定为准。45 天内完成改造施工内容，15 天内完成验收、移交和竣工图编制工作。

1.6 工程质量： 合格

1.7 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人民币叁佰零柒万捌仟捌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小写：¥3,078,868.88 元）。

第 2 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提供该项目的施工位置及需求解释，并向乙方进行现场范围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协助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的使用，前述事项甲方不能保证全部实现，仅承担协助义务。

2.1.3 提供原始设计图纸、装修设计​​方案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4 指派 李木辉 为甲方代表，联系方式：18718864521，负责对本项目设计工作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设计现场管理工作全过程管理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和竣工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深圳市创和远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承包人：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一)



法定代表人：陈永红

法定代表人：邱刚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2023年12月10日

2023年12月10日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能碳云谷项目1栋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工程地址	龙华区大浪街道福龙路与华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和远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 13层
勘察单位	/	建筑面积	702m2
设计单位	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远全过程工程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施工单位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81日历天
竣 工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项目内容	施 工 单 位 自 检 情 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自检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已齐全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已完整	
	施工安全评价书	施工安全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完毕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		刘人玮	
企业技术负责人:		黄羽	
法定代表人:		陈志敏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2024年6月7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李应集	2024年6月7日



单位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能碳云谷项目1栋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创和远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华远全过程工程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数量：1栋卫生间、共13层、26间		承包内容：能碳云谷项目1栋改造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以发包人改造任务书为准
	工程地址：龙华区大浪街道福龙路与华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暂定合同造价：3078868.88元
	承包范围包：包括但不限于1号楼1-13层每层增加公共卫生间，男女卫生间分设，每层建筑面积约74㎡，实际面积约54㎡（详见附件3能碳云谷项目1号楼（改造版）分铺示意图01号位置）（具体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含卫生间隔断、天花、墙体、地面装修工程，改造区域防水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卫生间排风以及卫生间连接化粪池段改造、化粪池连接市政管网段的改造工程等		
开工日期：2024年3月20日		完工日期：2024年6月7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刘人玮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李其		负责人（签字）：文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____能碳云谷项目1栋改造工程设计施工____

验收日期：____2024 年 6 月 7 日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深圳市创和远产业服务有限公司____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能碳云谷项目1栋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街道福龙路与华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702m²	合同 造价	暂定价 3078868.88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13	层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和远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远全过程工程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1. 验收组

组长	张明
副组长	李强
组员	张明 刘人强 姜永光 罗尔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装修		张明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验收人员签到表

工程名称：能碳云谷项目1栋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廖丽娟	深圳市创和汇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廖丽娟
2	李强	深圳市创和汇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李强
3	郑名	深圳市创和汇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郑名
4	李永强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李永强
5	李强其	深圳市华远全过程工程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李强其
6	刘人玮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刘人玮
7	罗分兵	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罗分兵
8	姜小强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姜小强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GD - E1 - 914 / 5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 7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7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7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6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 3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 4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4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4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消防	验收合格	共 <u> 2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空调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规定；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工程质量验收的相关规定；经各有关责任主体达成验收意见，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2024年6月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7日
---	--	--	--



* GD-E1-914/6 *

3、粤海置地大厦配套食堂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选结果公示

一、项目编号：CD30-Y-SZ001-2024-0025

二、项目名称：粤海置地大厦配套食堂装修工程

三、公示时间：2024年8月5日-7日

四、招标方式：公开竞争性谈判

五、投标供应商名称及投标报价：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593386.58
2	黑龙江金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75407.14
3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9220.28
4	深圳筑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32814.08
5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69007.22
6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69126.31
7	深圳市润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30171.06

六、候选中选供应商名单：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润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七、中选（成交）信息：

中选单位：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中选金额：1593386.58元。

八、凡对本次公示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755-25165219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昌路粤海置地大厦42层成本管理部

2、采购人廉政举报电话和地址：

举报电话：020-38332829；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粤海天河城大厦44楼

3、采购人上级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20-83742515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BXM-2024-JSGC-DT-008

粤海置地大厦配套食堂装修工程
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8月27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粤海置地大厦配套食堂装修工程（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粤海置地大厦配套食堂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粤海置地大厦

工程概况：粤海置地大厦配套食堂装修工程包括四、五层厨房和七层餐厅，两项装修面积合计约 858.8 m²。包含：1、粤海置地大厦配套四、五层厨房室内装修、空调机电改造及配套，面积约 180 m²；2、粤海置地大厦配套七层餐厅室内装修、空调机电改造及餐桌椅配套，面积约 686 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室内装修装饰工程、装修配套机电工程（含局部改造）、餐桌/椅家具等，详见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增减内容以工程指令单形式发出，按工程变更相关约定执行，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工程承包内容描述

1. 依据招标文件、合同施工图纸（包括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本工程的施工、材料和设备（含零部件，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下同）的供应、管理配合、档案管理、检验试验、配合发包人及其他专业工程的报验、工程验收、结算、移交、保修服务、办理有关部门规定的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所需的各种手续及为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的其他工作、服务等以及协调、配合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项目的施工，满足国家及地方验收的相应标准及检验工程技术要求、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排产、卸车、现场运输、仓储（仓库建设与维护）和保管、二次搬运、现场排版、安装、养护、成品保护等。

2. 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项目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项目物管公司”）现场管理要求；承包人应负责饰面面层的最终封口及收边等。以上协调、配合、预留或开洞口、封口及收边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暂定合同价款内。

3.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

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理解和熟悉。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成品保护等工作，垃圾外运费用的缴纳、出入证办理、装修保证金缴纳等，均应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需遵从项目物管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

4. 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增减的内容按本合同第 32、33 条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相关约定执行。

四、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90 日历天

2、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3、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3 日（暂定）竣工完成。

4、若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的，本工程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其他任何经济补偿。本工程设备类及餐桌椅类物品需要在开工令下发后 60 天内完成进场。

4.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现场的实际情况、位置、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项目物管公司所规定的限制作业时间及垂直运输时间限制等不利因素，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篮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竣工日期前或各相应的节点工期内完工，发包人或工程师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方法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偿地执行有关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承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 100%合格，本工程质量整体标准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六、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叁仟叁佰捌拾陆元伍角捌分

（小写）：1593386.58 元

(其中 9%增值税税金: 131564.03 元 ; 不含增值税暂定合同价款: 1461822.55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为(小写): 45278.85 元

项目单价: 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若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另册);
8. 投标文件(另册, 但投标文件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者为准,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更高更严者, 适用该等对招标人有利的承诺; 投标文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对招标人不利的, 以招标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另册);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另册)
12. 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关书面文件,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经双方认可的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若合同文件中对工程范围、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管理要求等实质性内容有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提出, 除发包人明确要求适用何种约定外, 以对承包人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 其他合同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 除合同另有明文约定外, 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 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 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但经发包人认定承包人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发包人更有利的, 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当同一份合同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或冲突, 以发包人意见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或“补充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场地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情况与踏勘结果的差距；工程施工对附近场地、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和处理影响所发生的费用；各种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包括对本合同工程施工方工程施工手续不全的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物价调整；政策变化等；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承包人一经进场，视为承包人已基于对施工场地现状条件的充分了解并接受风险的基础上承包工程。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或）延误的工期。对于重大工程项目，有关不利物质条件处理的费用由承包人在风险包干费用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重大变化（指采用常规处理措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经发包人、设计单位、承包人、专家等共同确认为重大变化的）的除外，双方依照前述确认结果另行协商。

2. 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核对合同图纸，并深刻消化、领会和接受了合同图纸的设计意图，合同文件中（含合同图纸之间、合同图纸与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之间或合同文件之间）如有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应理解为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的解决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和工期内。

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4. 如因发包人自身经营需要，发包人可以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合同自发包人书面通知到达承包人时解除，承包人应当立即停止工作，对于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由双方办理结算并由发包人予以支付，合同未履行完毕部分不再履行，如届时发包人实际支付的款项超出承包人应得款项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返还。出现本条约定情形而提前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司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太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
区前海路1872号鸿海大厦711

法定代表人：白强（3408号）

法定代表人：陈磊

或其授权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100000001835

邮 政 编 码：中国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邮 政 编 码：

774465894314

518000

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单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593386.58 元
工程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配套食堂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粤海置地大厦 4 楼 5 楼 7 楼			
验收 人员 签名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尹秋	粤海科技	工程师	15980655210
	李丹	粤海置地研发设计部	室内设计师	13902214900
	陈瑞	粤海置地研发设计部	机电副经理	18026289108
	尹秋	粤海置地工程部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	13686896445
施工单位 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及设计文件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验收规范。 签章：尹秋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意见	同意验收 签章：尹秋 李丹 陈瑞 年 月 日			
其他单位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4、佛山高速各中心园区防水处治工程项目(北滘中心)

中标通知书

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佛山高速各中心园区防水处治工程项目（北滘中心）
项目编号	2025-FYYXEZB0701
招标人	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人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元）	3,185,470.26
其他说明	请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确定的事项及报价和承诺等内容，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 合同数量由合同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联系方式	招标人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7-23608622
	中标人联系人：曾鹏 联系电话：0755-36861472

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6月4日



施工合同

佛山高速各中心园区防水处治工程项目
(北滘中心)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FGYT-SG-YH-[2025]-054
FJ-SG-YH-[2025]-010
ZCGM-SG-YH-[2025]-010

甲方(委托方): 佛山市佛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佛山市中策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实施方):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 六 月 二十 日



甲方（委托方）：佛山市佛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佛山市中策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实施方）：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并按照甲乙双方签署的委托营运管理协议，本项目乙方以甲方名义负责实施、管理，费用在甲方账上列支，费用开支审核、审批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同时，乙方就佛山高速各中心园区防水处治工程项目（北滘中心）施工相关事宜发包给丙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佛山高速各中心园区防水处治工程项目（北滘中心）。
- 2、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收费管理中心。
- 3、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4、工程内容：根据房屋质量检定结果及设计图纸对北滘中心宿舍楼开展防水处治工作。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宿舍卫生间、阳台、宿舍楼及综合楼外墙面增设防水措施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1、本工程合同工期为75个日历天（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
- 2、如遇到下列情况，经乙丙双方以及监理现场代表（如有）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非因甲乙双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顺延，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或补偿。
 - 1）非丙方原因或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 2）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影响施工的；
 - 3）由于政府政策，业主政策等非甲、乙、丙三方主观因素影响正常工期的。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按承包范围内容，含税合同价款总价为人民币：¥3,185,470.26（大写：叁佰壹拾捌万伍仟肆佰柒拾元贰角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922,449.78

大写：贰佰玖拾贰万贰仟肆佰肆拾玖元柒角捌分，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为 ¥263,020.48（大写：贰拾陆万叁仟零贰拾元肆角捌分）。丙方开具发票时税率调整的，则对相应的含税合同价款进行调整，不含税单价及价款不调整。

2、本合同计价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管理费、措施费、工程保险费、其他项目费、利润、税金，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丙方应按照乙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及工程开工后，在收到丙方递交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付款申请书及正规有效的发票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中间计量：工程进度在超 50%但不超 90%时，丙方可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提交一次计量支付申请，需扣除预付款金额。乙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申请材料无误后进行审核，审核结束且甲方收到丙方付款申请书及有效的合法合规等额发票后支付本次进度款。

3、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丙方递交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付款申请书及正规有效的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

4、结算审定后，甲方收到丙方递交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付款申请书及正规有效的发票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7%；余下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质保金给丙方。

第五条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与要求

1、本工程质量需经监理（如有）和乙方签字认可；

2、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或地方有关的建筑安装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乙方派驻现场工程师的监督；

3、施工现场的退场清理全部由丙方负责。

4、工程交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图纸）文件和交工技术文件为依据，隐蔽工程则以业主代表或现场监理人员随工验收签证为依据。

第六条 缺陷责任期

(本页为签署页)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甲方: 佛山市中策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 1 号楼 3802 单元 (住所申报)

电话: 0757-29998598

户名: 佛山市中策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丽日华庭支行

帐号: 4400166860105300185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06886972209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乙方: 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乐路与黄涌工业大道交汇处 (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办公楼 5 楼)

电话: 0757-82133142

户名: 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帐号: 4400166863505300122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00537690678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甲方: 佛山市佛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乐路与黄涌工业大道交汇处 (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办公楼 5 楼)

电话: 0757-26365253

户名: 佛山市佛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禅城中心支行

帐号: 4400166863505900060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0577939784C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丙方: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 1372 号鸿海大厦 711

电话: 0755-36861472

户名: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 4425010001000000183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0B4B58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验收报告

附件 111:

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09 月 08 日		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佛山高速各中心园区防水处治工程项目（北滘中心）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FGYY-SG-YH-[2025]-054		
业主单位： 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启恒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工段主要工程量： 一、土建及装饰部分： 1. 1#、2#宿舍楼 1-9 层阳台（共 432 间）地面截水处理； 2. 1-7 层卫生间（共 336 间）地面高压灌注丙烯酸盐浆液堵漏，瓷砖面刷透明防水胶； 3. 1-6 层卫生间（共 288 间）沉池板底开孔，排出池内积水； 4. 内墙、天花、走廊（共 14 层）及楼梯通道整体粉刷翻新； 5. 办公楼、综合楼及 1#、2#宿舍楼外墙局部（约 1813.34 m²）刷透明防水涂料； 6. 宿舍楼、办公楼、综合楼女儿墙泛水位置防水翻新。 二、安装部分： 1. 1#、2#宿舍楼 1-7 层卫生间（共 336 间）安装三次排水管、冷热水龙头、软管； 2. 1-9 层阳台（共 432 间）更换地漏及配套洗衣机、空调排水管地漏接头。				
工程价款	原合同	3,185,470.26 元	实 际	以造价单位审定为准
工期	原合同	75 天	实 际	72 天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一、合同执行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的施工内容。 二、工程质量评价 已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施工内容，验收程序有效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三、质量缺陷及遗留问题处理意见 按合同要求认真履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相关责任。 四、其它决定事项 无				

(施工单位的意见)	
已按合同完工, 现申请验收。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古柳平 单位盖章
2025 年 9 月 8 日	
(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郭利平 单位盖章
2025 年 9 月 10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徐向东 单位盖章
2025 年 9 月 17 日	
(主办业务部门意见)	
同意验收	
部门负责人 (签字)	部门分管领导 (签字) 部门盖章
2025 年 9 月 22 日	
(业主单位公司总经理意见)	
同意验收	
公司总经理 (签字)	
2025 年 9 月 24 日	
(业主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意见)	
业主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2025 年 9 月 29 日	
(注: 表中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5、民营经济司法保护研究实践基地部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交易公告政策法规信息公开交易大数据监管信息营商环境交易智库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民营经济司法保护研究实践基地部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 2023-08-15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492

工 程 编 号: XX20230809006
工 程 名 称: 民营经济司法保护研究实践基地部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小型工程)
公 示 日 期: 2023-08-15 14:35
招 标 人: 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方 式: 邀请招标
中 标 人: 中建诚建建设 (深圳) 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97.600000万元
中 标 工 期: 90天

序号	投标单位	资审是否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深圳海润建设有限公司	√	
2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	中建诚建建设 (深圳) 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民营经济司法保护研究实践基地部分设施升级改造
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

承 包 人：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

承包人(全称):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民营经济司法保护研究实践基地部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_____ 部 ☐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给水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户 ☐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 米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民营经济司法保护研究实践基地部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90 天（施工阶段）。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玖拾柒万陆仟元整

(小写)：97.60 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万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单价以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经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标底(含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2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送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

宝安区司法局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服务、工程类)

采购科室	办公室	采购项目名称	民营经济司法保护研究实践基地部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万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90天
履约时间	2023年8月29日至11月28日	中标价	97.6万元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服务期限考核	☒ 合格 ☐ 不合格
2	人工投入及作业标准考核	☒ 合格 ☐ 不合格
3	设备投入及作业标准考核	☒ 合格 ☐ 不合格
4	应急、巡检作业和保障考核	☒ 合格 ☐ 不合格
5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考核	☒ 合格 ☐ 不合格
6	合同交接过渡期(含合同始、止两个交接期)的服务和承诺考核	☒ 合格 ☐ 不合格
7	服务内容考核	☒ 合格 ☐ 不合格
8	服务成果考核	☒ 合格 ☐ 不合格
9	服务质量考核	☒ 合格 ☐ 不合格
10	其它考核	☒ 合格 ☐ 不合格
11	是否存在与招标文件(包括投标响应文件)不符情况	☐ 存在 ☒ 不存在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验收结果: 合格

验收负责人: 

2025年1月7日

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附件三.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刘人玮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 年 5 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
职务	项目经理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工程专业/无职称	
执业注册资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5201504588	
项目经理近 5 年负责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1	禁毒宣传展厅	新建钢结构办公楼与展厅,总建筑面积约 607.92 平方米,地上2层,建筑高度10.35米,含土建工程、园建工程、旧房改造、安装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等。		295.218762	2023 年 8 月 16 日
2	能碳云谷项目 1 栋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1 号楼 1-13 层每层增加公共卫生间,男女卫生间分设,每层建筑面积约 74 平方米,实际面积约 54 平方米,含卫生间隔断、天花、墙体、地面装修工程,改造区域防水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卫生间排风以及卫生间连接化粪池段改造、化粪池连接市政管网段的改造工程等。		307.886888	2023 年 12 月 10 日

3				
---	--	--	--	--

注 1：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3 项。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
11日-2026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人玮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05-15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4588

聘用企业：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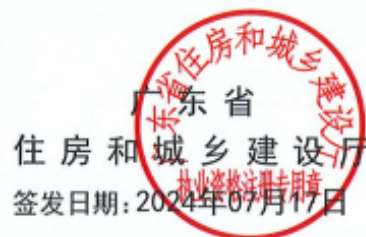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7-17至2027-07-16）



刘人玮

个人签名：刘人玮

签名日期：2026.06.11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7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5346

姓 名:刘人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5月15日

企 业 名 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8月14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26日 至 2027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6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人玮 性别 男 一九八八 年 五月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全日制 学习，修完 大学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解放军理工大学

校（院）长：

张世邨

批准文号：

证书编号： 900065201005439090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人玮 社保电脑号: 625798640 身份证号: 430523198805150056 单位编号: 2028906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890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1.0	4584.0			4441.62	1615.2			403.86		272.16	241.92		60.4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e0ab2ffb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89068 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39083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中标通知书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禁毒宣传展厅工程项目（招标编号：HGAHGA12300233）于 2023 年 07 月 11 日在东莞市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3 年 08 月 20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黄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人玮	资质证号	粤 2442015201504588
中标报价（元）	贰佰柒拾柒万玖仟捌佰陆拾伍元柒角零分	下浮率	6.17%
施工类中标报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拾柒万贰仟叁佰贰拾壹元玖角贰分		
开、竣工日期	2023-07-13 至 2024-01-07	工期	179 日历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 该项目在场所场内交易过程和 结果。  东莞市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	

2023 年 07 月 18 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
篡改无效。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HGAHGA12300233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禁毒宣传展厅

工程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黄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黄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禁毒宣传展厅

工程地点：东莞市黄江镇

工程内容：禁毒宣传展厅(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土建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天棚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等)；2、园建工程(含室外附属工程、地面工程)；3、旧房改造(含拆除工程等)；4、安装工程(含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5、室外给排水工程(含排水系统、雨水系统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禁毒宣传展厅，新建钢结构办公楼与展厅，总建筑面积约607.92平方米，地上2层，建筑高度10.35米，总投资约313.51万元。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05-441900-04-01-85324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禁毒宣传展厅(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土建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天棚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等)；2、园建工程(含室外附属工程、地面工程)；3、旧房改造(含拆除工程等)；4、安装工程(含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5、室外给排水工程(含排水系统、雨水系统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

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79日历天。

拟从 2023 年 07 月 13 日开始施工，至 2024 年 01 月 07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玖拾伍万贰仟壹佰捌拾柒元陆角贰分；

（小写）：2952187.62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叁仟玖佰伍拾元玖角叁分，人民币（小写）：573,950.93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叁佰贰拾壹元玖角贰分，人民币（小写）：172321.92元；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发包人及镇财政分局审核后的价格进行结算，最高结算价不能超出镇财政分局审核后的结算价格。如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发生变更，仍按该方式结算变更工程款。如有增减工程，双方同意，仍按该方式结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年 08 月 16 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合同签订当天 生效。

发包人（公章）东莞市黄江实业投资集团

地址：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83668988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507

承包人（公章）中建诚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立

交桥旁恒荣立方商厦415

法定代表人：陈志敏

电话：0755-86670713

传真：0755-86670713

开户名称：中建诚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0001835

邮政编码：518000

工程完工证明

东莞市黄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由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中标施工的禁毒宣传展厅工程,按合同约定内容、图纸设计施工完成,该单位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现已达到交付使用条件,项目经理刘人玮证书编号是:粤建安B(2015)0005346可以撤离现场。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manager, Liu Renwei (刘人玮).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禁毒宣传展厅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 3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黄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禁毒宣传展厅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江海城江海大道	建筑面积	607.92m²	工程造价	295.2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7月13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组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黄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信诚汇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廖冲儒
副组长	刘人玮
组员	雷田文、朱桂林、张俊宏、古柳平、陈志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0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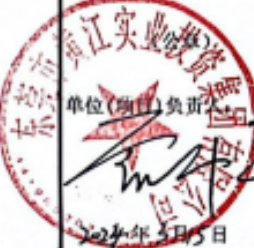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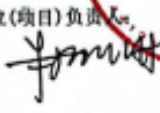
GD-EI-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辜冲儒	东莞市信诚汇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工程师	辜冲儒
2	彭杰怡	东莞市信诚汇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助工	彭杰怡
3	刘人玮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二级注册建造师	刘人玮
4	古柳平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	古柳平
5	朱桂林	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朱桂林
6	黄田文	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黄田文
7	张俊宏	东莞市黄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张俊宏
8	曾沛华	东莞市黄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曾沛华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禁毒宣传展厅工程由中建诚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承建。
根据工程质量综合评定情况,本工程施工质量达到施工规范及设计要求,并满足工程安全及使用功能需要。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规定内容全部完成,对施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妥善处理,未出现质量问题;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并按竣工验收标准制备;施工中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验收时参与验收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本工程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能碳云谷 1 栋改造工程设计及施工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深圳市创和远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3,078,868.88 元

中标工期：满足招标要求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30 在龙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6 会议室进行开标定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能碳云谷项目 1 栋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合 同

工程名称：能碳云谷项目 1 栋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工程地点：龙华区大浪街道福龙路与华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创和远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设计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创和远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能碳云谷项目1栋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龙华区大浪街道福龙路与华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1.3 承包内容：能碳云谷项目1栋改造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以发包人改造任务书为准。

1.3.1 栋改造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号楼1-13层每层增加公共卫生间，男女卫生间分设，每层建筑面积约74 m²，实际面积约54 m²（详见附件3能碳云谷项目1号楼（改造版）分铺示意图01号位置）（具体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含卫生间隔断、天花、墙体、地面装修工程，改造区域防水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卫生间排风以及卫生间连接化粪池段改造、化粪池连接市政管网段的改造工程等。

1号楼北侧约700 m²场地硬化（具体范围以实际施工为准）。

服务事项的范围包括上述各功能空间改造的设计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间改造设计与施工、小散工程报建配合（如需）、施工管理服务、配合验收以及竣工图编制（如需）等。

1.3.1.1 设计工作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招标人（或具体使用单位）的项目定位完成合理、可行的卫生间改造设计方案，待招标人确认后开展深化设计。

（2）根据项目特点和招标人要求制定合理的服务团队构架，并制定合理的工作进度计划。

（3）根据招标人的装修改造限额（具体限额详见招标文件或招标人成本管理部门要求）完成全套装修改造施工图设计，配合招标人完成材料选型宜选样工作。

（4）安排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到项目进行现场服务，配合项目装修改造的施工查

看和协调，检查施工现场，提供检查报告，并及时对设计缺陷进行调整。

(5) 重视装修改造的实用性和经济性，在项目设计和施工实施过程中应以设计限额为基础，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各阶段设计符合设计限额要求，总体限额以发包人相关文件为准。

(6) 具体详见本项目改造任务书要求。

1.3.1.2 施工工作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实际情况，办理施工所需的手续文件。

(2) 根据现场条件，自行检查、完善强弱电等外线接驳工作，以满足设计文件中，强弱电等的使用需求。

(3) 涉及防火等要求的材料，须有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资料，并存档至验收查验和工程移交。

(4) 完成 1 所有栋卫生间改造装饰装修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的采购及施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发包人的所有工作。

(5) 具体详见本项目改造任务书要求

1.4 承包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

1. 本合同价款为暂定金额（含税），具体以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施工图为准，出具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为单价包干，工程量依据施工图内容按实结算。合同价款包含并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含大型机械进退场和场内行驶等）、图纸设计费、深化设计费、出图费、水电费、施工措施费、赶工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增加费、雨季施工费、场外租地及交通费、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多次搬运和装卸费、生产（生活）临建的搭设及搬迁和拆除、施工场地和临建场地清理、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基地清理、不可预见费、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材料检测试验费、工程检测试验、调试费、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含收集、倾倒、堆放、处理等）、施工配合费、工程服务费、销售配合费、保密费、保管费用、成品保护费、保函费、风险费，税金、规费等全部费用。

2. 本合同单价并不因实际工程量以及人工、材料、配件及设备的市场价格的增加或其他任何原因而作任何增加，乙方须自行承担全部价格风险。乙方除需完成本合同全部

工程项目外，还需自行了解、承担为实现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满足工作成果能够正常投入使用，所需完善的（楼栋内）外接水、电、暖通、网络等线路接驳工作及由此引起的外墙、室外地面等的修复工作，确保水电等线路畅通；做好运输通道、电梯保护；承担施工垃圾清运，维持施工范围和施工通道清洁；出具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报告（如需）。

3.乙方应视察施工现场，熟悉现场情况及须完成工程之详细资料、尚需完备事项，并取得一切可能影响造价的所有工程量和资料，包括市场单价变动的风险资料。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完成此类工作，并已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和市场的风险。乙方不得以不清楚现场或者人工或材料出现任何幅度的增加、涨价为由要求增加价格或费用，也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延长工期。

4.乙方承诺：确保本合同工程及施工的质量和安​​全。如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或者发生掉落、损坏、致人损害或任何其他事故，或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全部赔偿，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本合同价格进行确定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前述风险和责任，并确认前述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 工期：

总日历工期天数： 81 天，合同签订后，7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成果，14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设计成果文件须经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审定为准。45 天内完成改造施工内容，15 天内完成验收、移交和竣工图编制工作。

1.6 工程质量： 合格

1.7 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人民币叁佰零柒万捌仟捌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小写：¥3,078,868.88 元）。

第 2 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提供该项目的施工位置及需求解释，并向乙方进行现场范围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协助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的使用，前述事项甲方不能保证全部实现，仅承担协助义务。

2.1.3 提供原始设计图纸、装修设计方案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4 指派 李木辉 为甲方代表，联系方式：18718864521，负责对本项目设计工作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设计现场管理工作全过程管理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和竣工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深圳市创和远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承包人：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一)



法定代表人：陈永飞

法定代表人：邱刚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2023年12月10日

2023年12月10日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能碳云谷项目1栋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工程地址	龙华区大浪街道福龙路与华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和远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 13层
勘察单位	/	建筑面积	702m2
设计单位	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远全过程工程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施工单位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81日历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自检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已齐全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已完整	
	施工安全评价书	施工安全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完毕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刘人玮			
企业技术负责人：黄翔			
法定代表人：陈志敏			
监理单位意见：同意验收		2024年6月7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李立基		2024年6月7日	



单位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能碳云谷项目1栋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创和远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华远全过程工程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数量：1栋卫生间、共13层、26间		承包内容：能碳云谷项目1栋改造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以发包人改造任务书为准
	工程地址：龙华区大浪街道福龙路与华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暂定合同造价：3078868.88元
	承包范围包：包括但不限于1号楼1-13层每层增加公共卫生间，男女卫生间分设，每层建筑面积约74㎡，实际面积约54㎡（详见附件3能碳云谷项目1号楼（改造版）分铺示意图01号位置）（具体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含卫生间隔断、天花、墙体、地面装修工程，改造区域防水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卫生间排风以及卫生间连接化粪池段改造、化粪池连接市政管网段的改造工程等		
开工日期：2024年3月20日		完工日期：2024年6月7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刘人玮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李其		负责人（签字）：张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能碳云谷项目1栋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验收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创和远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能碳云谷项目1栋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街道福龙路与华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702m²	合同 造价	暂定价 3078868.88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13层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7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和远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远全过程工程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1. 验收组

组长	张明
副组长	李强
组员	张明 刘人强 姜永光 罗尔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装修		张明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验收人员签到表

工程名称：能碳云谷项目1栋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廖丽娟	深圳市合和汇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廖丽娟
2	李海	深圳市合和汇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李海
3	郭志勇	深圳市合和汇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郭志勇
4	李永红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李永红
5	李海英	深圳市华远合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海英
6	刘人玮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刘人玮
7	罗分兵	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研究院			罗分兵
8	姜小浩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姜小浩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GD - E1 - 914 / 5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 7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7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7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6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 3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 4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4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4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消防	验收合格	共 <u> 2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空调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规定；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工程质量验收的相关规定；经各有关责任主体达成验收意见，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刘伟

2024年6月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7日



* GD-E1-914/6 *

4、《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附件四. 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1	广州知识城广场项目	优秀道路建设分包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知识城广场项目部	2021 年 1 月
2	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02-0260 宗地）总承包工程一标段（办公楼）项目	优秀合作伙伴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寰裕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
3				
4				
5				

注 1：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企业主体、获奖时间等）和获奖证明材料（若有）等扫描件，原件备查；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获奖情况将不予认可。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39083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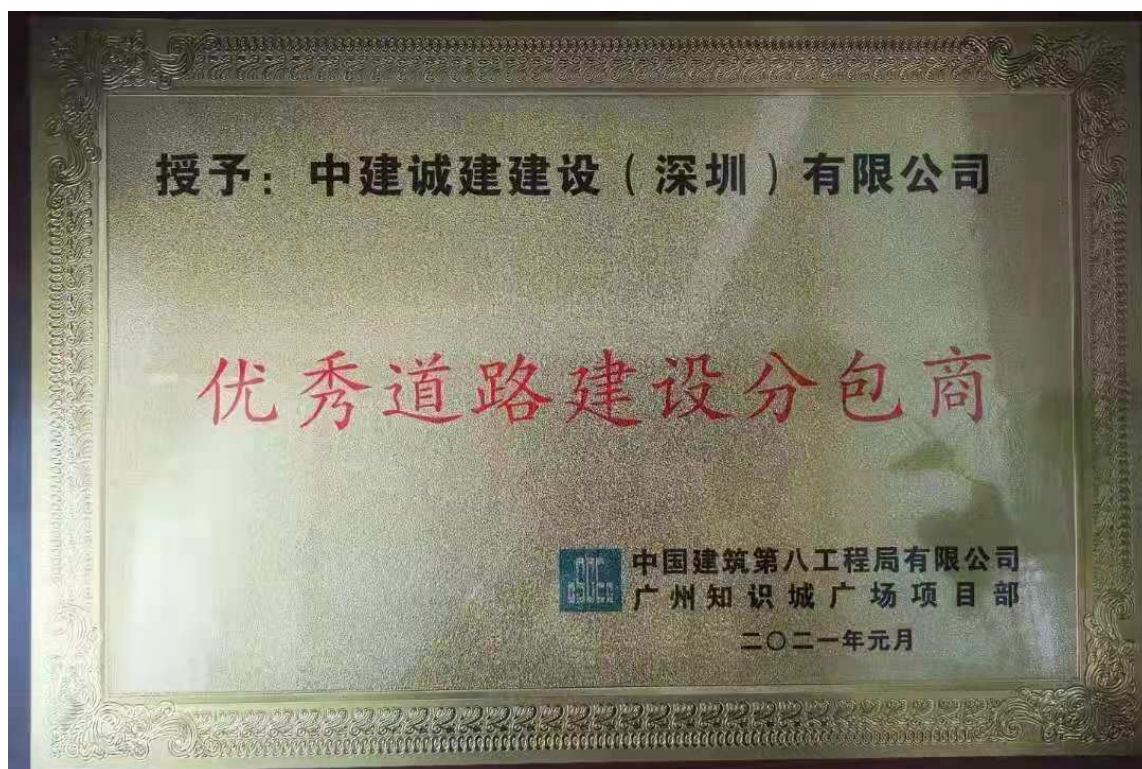
变更前名称: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5、《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不评审）

附件五.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刘人玮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15201504588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张雄忠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0900101125887 号	建筑施工
3	安全负责人	曾岸烽	无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25)0007006	安全
4	质量负责人	李崇林	无	岗位证	/	0412510600033000015	质量
5	生产管理负责人	陈志敏	初级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0080958	工民建
6	安全员	曾鹏	无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18)0027305	安全
7	劳资专管员	邓丽婷	无	岗位证	/	0412511300033000016	人力资源管理
8	施工员	陈志辉	无	岗位证	/	20220800605	施工
9	施工员	程宗建	无	岗位证	/	0412510100033000035	施工
10	材料员	黄萍萍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711194417013404	材料
11	资料员	陈柳燕	无	岗位证	/	20220800603	资料
12	商务负责人	曾永东	无	注册一级 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4184400015749	安装工程

注 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 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刘人玮	性 别	男	年 龄	3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3198805150056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9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520150458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 或已 完	工程质量
东莞市黄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禁毒宣传展厅	工程规模: 禁毒宣传展厅，新建钢结构办公楼与展厅，总建筑面积约 607.92 平方米，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10.35 米。总投资约 313.51 万元。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创和远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能碳云谷项目 1 栋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中标金额 307.886888 万元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7 日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
11日-2026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人玮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05-15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4588

聘用企业：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7-17至2027-07-16）



刘人玮

个人签名：刘人玮

签名日期：2026.06.1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7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5346

姓 名: 刘人玮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5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8月1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26日 至 2027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6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人玮 性别 男 一九八八 年 五月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月至二〇一〇 年 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全日制 学习，修完 大学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解放军理工大学

校（院）长：

张世邨

批准文号：

证书编号： 900065201005439090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人玮 社保电脑号: 625798640 身份证号码: 43052319880515005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890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1.04584.0			4441.621615.2			403.86			272.16241.92		60.4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2ffbab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89068 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 名	张雄忠	性 别	男	年 龄	48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197701057032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09001011 25887 号	
参加工作时间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梅州 2-8



粤高职工字第 0900101125887 号

张雄忠 于二〇〇/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 五月 二十一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明书



学生 张雄忠 性别 男，一九七七年 一 月 五 日生，于一九九四年 九 月
至 一九九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
书（证书号：97121458），因证书遗失，兹具毕业证明书为凭。

校 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

邱国锋

补 证 号：105821201506880004

二〇一五年 十 月 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雄忠

社保电脑号：645303394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7010570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8.0	4584.0			1211.46	403.86			403.86		272.16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2fed4a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89068 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曾岸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408230411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5)0007006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07006

姓 名: 曾岸烽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年08月23日

企 业 名 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2月19日

有 效 期: 2025年02月19日 至 2028年02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岸峰 性别男，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电气自动化技术 (新能源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刘伟华

证书编号: 139301201606000931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岸烽

社保电话：80738619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082304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8.0	4584.0			1211.46	403.86			403.86	272.16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e0ab2ffa9c5）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89068

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李崇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1197408152219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12510600033000015	

证书编码: 0412510600033000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崇林

身份证号: 440821197408152219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永城市云迈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02月05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崇林 社保电脑号: 613120068 身份证号码: 4408211974081522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890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8.0	4584.0			1211.46	403.86			403.86			272.16	241.92	60.4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2ff93cb)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89068

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生产管理负责人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 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 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the ecaluaing comm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Junior Professional Rank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编号: 0080958 No.
---	--

专业技术系列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工民建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初级工程师 Name of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冀职字2016第039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16年03月 Date of Conferment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陈志敏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88年07月 Date of Birth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	--

59-10

廣東開放大學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志敏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七月十日生，于

二〇二五年七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

邓 强

证书编号：513158202506747423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志敏

社保账号：621295843

身份证号：4414241988071018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8.0	4584.0			4441.62	1615.2			403.86		272.16	241.92		60.4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2fe969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89068
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员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曾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81199501294211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2730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7305

姓 名: 曾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1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10日 至 2027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鹏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朱隆昆

证书编号：129401201606000051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鹏

社保电脑号：650596173

身份证号码：360781199501294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8.0	4584.0			1211.46	403.86			403.86		272.16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2ffe6a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89068
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邓丽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199207280801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0412511300033000016

证书编码: 0412511300033000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邓丽婷

身份证号: 441424199207280801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永城市云迈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01月16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邓丽婷 社保电脑号: 62393215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920728080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890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8.0	4584.0			4441.62	1615.2			403.86			272.16	241.92	6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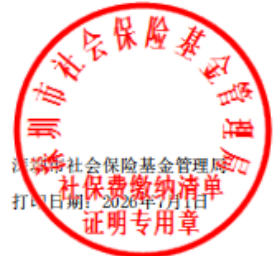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b2fde4f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89068

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员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20220800605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2022800605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陈志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1424197412161837
ID No.

项目名称: 施工员
Project nam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8月1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志辉 社保电脑号: 807679265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741216183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890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8.0	4584.0			1211.46	403.86			403.86		272.16	241.92	60.4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2ff761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89068
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员

证书编码: 04125101000330000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程宗建

身份证号: 360123198206090012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永城市云迈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02月0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宗建

社保电脑号：640979013

身份证号码：36012319820609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7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9168.0	4584.0			1211.46	403.86			403.86		272.16	241.92	60.4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3009f7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89068
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 04417111944170134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萍萍

身份证号: 441422198312050066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8月 2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 12066408



姓名: 黄萍萍

身份证号: 441422198312050066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市政

批准日期: 2012年12月10日

批复文件: 饶职字[2012]25号

工作单位: 上饶县粮益建筑工程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 363201208647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3年 3 月 9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萍萍 性别女,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城建学院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大学

校(院)长:

康建设

证书编号: 110781200606002957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萍萍

社保账号：61893753

身份证号码：44142219831205006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4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5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6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9741.0	4584.0			4441.62	1615.2			403.86		432.0	384.0		96.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2ff8f0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89068

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20220800603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2022800603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陈柳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142419850901482X
ID No.

项目名称: 资料员
Project nam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8月1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柳燕

社保电脑号: 632258043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850901482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89068

计算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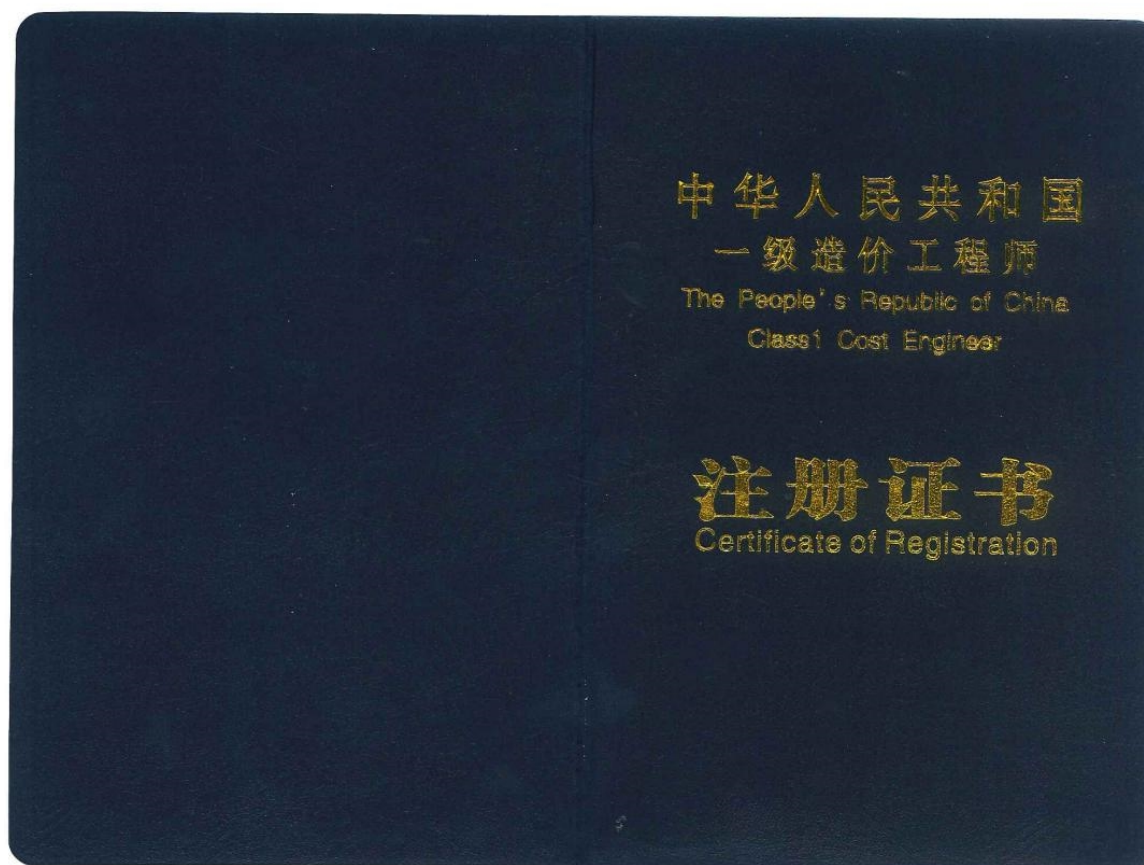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8.0	4584.0			4441.62	1615.2			403.86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2fecb0n)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89068
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姓名: 曾永东
身份证号码: 430322197006258114
性别: 男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184400015749
初始注册日期: 2018 年 07 月 13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22日
- 2026年0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曾永东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0年06月25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184400015749
有 效 期: 2026年07月13日-2030年07月12日
聘 用 单 位: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曾永东

个人签名: 曾永东

签名日期: 2026.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16日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86)第37号

证书编号: 930127

学生曾永东, 性别男, 一九七〇年
六月二十五日生。于一九九〇年
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校(院)
工民建专业 专业脱产学
习, 修完 叁 年制 专 科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永东

社保电脑号：649404325

身份证号码：4303221970062581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8.0	4584.0			1211.46	403.86			403.86			272.16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2ffcfd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89068 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6、履约评价（不评审）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近 5 年履约评价 情况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能碳云谷项目 1 栋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评价单位：深圳市创和远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4/6/7
	2	项目名称：更换维修办公设施项目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5/9/3
	3	项目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等级：良好 评价时间：2025/3/7
	4	项目名称：南海小学国家环境监测“南海子站”点位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4/9/30
	5	项目名称：住院部一层部分天花板更换工程 评价单位：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评价等级：合格 评价时间：2021/10/25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39083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能碳云谷项目 1 栋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创和远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7 日	
承包商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壹级装修、贰级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房屋建筑工程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志敏 13686896445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刘人玮 18682112303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 1372 号鸿海大厦 711				
工程名称	能碳云谷项目 1 栋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承包范围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合同价	3,078,868.88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8 日	合同工期	81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实际工期	80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满分 14 分)				12	
技术经济实力(满分 18 分)				16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满分 45 分)				43	
工期控制(满分 10 分)				9	
协调配合与服务(满分 13 分)				11	
合计				91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的总体评价: (加盖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 1.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更换维修办公设施项目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评价期限	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3日	
承包商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壹级装修、贰级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房屋建筑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志敏 13686896445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陈志敏 1368689644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 1372 号鸿海大厦 711				
工程名称	更换维修办公设施项目		承包范围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9744.68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9月4日	合同工期	7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9月3日	实际工期	6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满分 14 分)				13	
技术经济实力(满分 18 分)				17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满分 45 分)				43	
工期控制(满分 10 分)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满分 13 分)				13	
合计				96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的总体评价: (加盖单位公章) 总体良好.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 1.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

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 2025-03-07 来源: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现将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2024年第四季度,我署对代建、施工、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工程总承包(EPC)及其他服务类等9类共计172份合同进行了179次履约评价。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秀2份,占比1.1%;良好106份,占比59.2%;中等52份,占比29.1%;合格13份,占比7.3%;不合格6份,占比3.4%。

一、代建类合同46份,占比25.70%。其中:良好14份,中等24份,合格7份,不合格1份;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类合同4份,占比2.2%。其中:优秀1份,良好2份,中等1份;

三、勘察类合同5份,占比2.79%。良好5份;

四、工程总承包(EPC)类合同2份,占比1.12%。良好2份;

五、施工类合同43份,占比24.02%。其中:优秀1份,良好29份,中等10份,合格2份,不合格1份;

六、监理类合同34份,占比18.99%。其中:良好15份,中等15份,合格3份,不合格1份;

七、设计类合同8份,占比4.47%。其中:良好7份,中等1份;

八、造价咨询类合同36份,占比20.11%。其中:良好31份,中等1份,合格1份,不合格3份;

九、其他服务类合同1份,占比0.6%。良好1份。

特此通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3月7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107	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3.55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08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合同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3.1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09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南侨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86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0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二标段)施工合同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28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发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14	良好	施工类合同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南海小学国家环境监测“南海子站”点位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履约评价

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南海小学国家环境监测“南海子站”点位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校园内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5日	项目经理	曾鹏	联系方式	17603050717
合同编号				合同造价	400199.99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38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1372号鸿海大厦711		
				联系人	曾鹏	联系方式	17603050717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较差、差评价意见理由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 优秀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 优秀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质量管理情况	☒ 优秀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 优秀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 优秀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履约整体评价	☒ 优秀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建设单位意见：  2024年 9 月 30 日							

住院部一层部分天花板更换工程

履约评价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工程类项目履约监管考核报告

采购方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供应方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	住院部一层部分天花板更换工程		
验收结论	合格	履约时间	2021.10.25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服务工作	合格 不合格	
2	严格按照党风廉政制度的要求执行工作	合格 不合格	
3	按合同(协议)履行工作服务质量和技术	合格 不合格	
4	按合同(协议)履行材料设备的供应	合格 不合格	
5	按合同(协议)履行工程约定工期完成	合格 不合格	
6	按合同(协议)履行施工安全和防火	合格 不合格	
7	对供应方满意度测评	合格 不合格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验收小组签名: 邱晓宇 郭 勇 柯 磊 柯 磊			
采 购 方	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21 年 10 月 25 日	供 应 方	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注: 1. 请注明合格或不合格; 2. 如经专家或质量检测机构验收, 请附检测报告;
3. 以上只能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4. 验收报告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